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99年度附民字第175號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

許德勝律師

王尊民律師

被 告 林文郎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犯罪事實

一、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所示。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98年度金重訴字第288號）一案，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根據首揭說明，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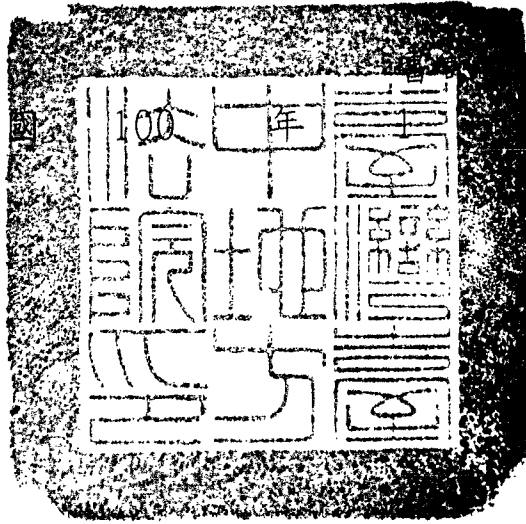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法官 周 莉 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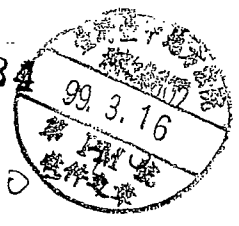


楊賀傑 楊賀傑  
月 31 日

附 19

√ 送分案  
二 護單送被告

0413



###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刑事案件案號：98年度金重訴字第288號

刑事案件股別：嘉股

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新台幣柒佰陸拾萬肆仟柒佰玖拾元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住址：10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 住址：同上

許德勝律師 住址：同上

王尊民律師 住址：同上

電話：02-2712-8020 分機 125、138、130

被告 林文郎

為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給付附表一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新台幣(下同)柒佰陸拾萬肆仟柒佰玖拾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之。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各任擔保宣告生假執行，原告願任擔保，請

准宣告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部分：

一、「因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定有明文；本件張喆南等二十一人俱屬因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詳後述），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等相關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二、按「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本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仲裁或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仲裁庭或法院。」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原證一）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定有明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即原告，係依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原證二），自得以自己名義，為附表一所示因買受金美克能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美克能公司）股票受有損害，而授與訴訟實施權予原告之投資人張喆南（下稱授權人）等 21 人（詳如附表一），依投保法第 28 條規定提起訴訟（事實經過及請求權基礎詳如後述），此合先敘明。

### 貳、實體部分：

按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不得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之情形。違反者，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故行為人不得以人為操縱之方式拉抬股價或製造股票交易活絡之表象，否則依證交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買入人，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案被告意圖抬高上櫃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金美克能公司之股票交易價格及造成該公司股票交易活絡等情況，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自民國（下同）9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6 月 30 日期間，連續為帳戶間委託買賣而相對成交；連續以高價買入金美克能公司股票；藉利多消息之發布搭配前述相對成交方式，拉抬炒作金美克能公司股價，違反證交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依同條第 3 項規定，須對善意買入金美克能公司股票之人，即本案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張喆南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茲析述其理由如下：

- 一、查被告林文郎違法操縱金美克能公司股價之犯行，經臺中地檢署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5、7 款之規定，而應論以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嫌提起公诉（案號：97 年度偵字第 26914 號、98 年度偵字第 784 號，起訴書詳原證三）：

- (一) 林文郎曾任職立法委員，其係利得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得國際公司)負責人，於 95 年 12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期間，林文郎基於意圖抬高並操縱金美克能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美克能公司，係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4703)於上櫃市場股價，並造成上櫃交易市場金美克能公司股票交易熱絡表象之犯意，利用渠所控制之證券帳戶，連續委託買賣相對成交，造成金美克能公司股票交易量及股價俱揚交易活絡表象，誘使一般投資人追價買進而達到操縱股票價格影響上櫃市場金美克能公司股票之目的。
- (二) 因林文郎前揭不法操縱金美克能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之行為，致於前揭期間內，該檔股票由初期收盤價每股新台幣(下同) 7.15 元漲至期末之 18 元，上漲 10.85 元，漲幅達 151.75%，期間最高價為 96 年 4 月 9 日之 22.25 元，最低價為 95 年 12 月 1 日之 7.15 元，高低差幅為 211.19%。同期間化學工業類股漲幅為 50.84%，大盤漲幅為 29.57%，該檔股票價格漲幅遠大於同類股及大盤。上述期間內該檔股票的日平均成交量為 753 仟股，較前 1 個月之 293 仟股增加 157%，最高量為 96 年 3 月 23 日之 8,345 仟股，林文郎於前揭期間內，合計買進金美克能公司股票 3 萬 248 仟股，賣出 3 萬 8,070 仟股(分別占該期間總成交量之 28.68%、36.09%)，總計有 58 日買進與 52 日賣出之成交數量占該股票各該日成交量比例逾 20%以上。且林文郎利用前述人頭帳戶相對成交達 2 萬 2,374 仟股(占該期間總成交量之 21.21%，另分別占買進數量 73.97%、賣出數量 58.77%)，藉以拉抬並操縱金美克能公司股票股價。

(三) 因林文郎之上述操縱行為，使金美克能公司股票自 95 年 12 月 14 日至 96 年 1 月 5 日期間，每股股價由 7.5 元起上漲至 9.2 元，上漲 1.7 元，漲幅為 22.67%。該期間林文郎及其所使用之人頭戶集團總計買進 1 萬 494 仟股、賣出 1 萬 1,162 仟股，賣超 668 仟股，有 15 日買進成交與 15 日賣出成交之成交數量占當日成交量比例超過 20% 以上，且有 8 日影響該檔股價向上。至 96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2 日期間，因林文郎以前揭之相對買賣操縱行為，使金美克能公司股價再由 9.15 元漲至 21.55 元，上漲 12.4 元，漲幅達 135.52%，本期間林文郎即以前揭帳戶，總計買進 2,263 仟股，賣出 9,118 仟股，賣超 6,855 仟股，有 1 日買進成交與 6 日賣出成交數量占當日成交量 20% 以上；並有 1 日，因林文郎之相對買賣成交行為而向上影響股價（96 年 3 月 13 日），其中相對成交 1,423 仟股（占本期間總成交量之 4.15%，另分別占其買進數量 62.88%，賣出數量 15.61%）；並有 1 日，相對成交數量占當日成交量 5% 以上，且逾 100 仟股（亦即林文郎於本期間內，因之前以相對成交而操縱該檔股票，已造成交易活絡之假象，使不知情之散戶進而追買，林文郎再於高點倒貨予散戶而獲取不法利益）。

(四) 金美克能公司於 96 年 1 月 19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將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林文郎即以他人名義認購金美克能公司股票，商業周刊因此專訪林文郎，而後大幅報導「寶佳建設集團透過私募模式入主金美克能公司乙事」(據 96 年 3 月 19 日之中國時報刊載，寶佳創辦人林陳海的「合陽管理顧問公司」及林文郎之子林志達掛名的「陽信投資公司」，已全數吃下金美克能公司

以每股七·五元進行私募的二千萬股股票，且林文郎表示金美克能公司將因寶佳的資金挹注，今年將終結連續四年的虧損局面，詳原證四)，林文郎即藉此利多訊息之發布及搭配前述之相對成交方式拉抬炒作金美克能公司股價，將該公司股價自 96 年 3 月 13 日之每股收盤價 9.15 元炒漲至同年 4 月 2 日之 21.55 元。合計林文郎所控制之帳戶於前開期間藉由上述操縱行為獲利 8,613 萬餘元。林文郎意圖影響、操縱金美克能公司股價之行為已明。

## 二、請求權基礎：

查被告意圖影響股價，以人為操縱的方式刻意拉抬股價、製造股票交易活絡表象，扭曲公開市場價格形成的機制，已違反證交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其不法操縱行為使授權人以過高價格買進金美克能公司股票而受有損害，自應就此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相關請求權基礎如下：

### (一) 證交法第 155 條第 3 項規定

依前揭事實，被告連續為帳戶間委託買賣金美克能公司股票；連續以高價買進金美克能公司股票；藉利多消息之發布搭配前述之相對成交方式，拉抬炒作金美克能公司股價，直接從事影響上櫃交易市場金美克能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以獲取不法利益，顯然已違反證交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自應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對授權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二) 民法第 184 條規定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案被告以前述故意之犯罪行



美克  
面，  
成交  
13日  
文郎  
。林  
股票  
法第  
為使授  
比負擔  
；連  
前述之  
暨上櫃  
不法利  
第7款  
王。  
侵害他  
犯罪行

為，侵害授權人財產權，致授權人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被告以前述背於善良風俗之犯罪行為直接造成授權人張喆南等人之財產損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次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證交法第1條明定保障投資為立法之目的，且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亦賦予投資人損害賠償請求權，故證交法係保護投資人之法律，被告前述違反證交法之行為，即屬違反保護訴訟實施權授權人張喆南等人為金美克能公司投資人地位之法律，對於其等所受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 三、因果關係：

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係充滿各種資訊以提供投資人判斷之場所，在該市場中，投資人彼此並未接觸，而係透過集中交易所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交易資訊，瞭解各有價證券之行情。從而，行為人於特定期間就某特定股票以人為方式操縱其股票價格，除使投資人因誤信人為操縱之股價資訊，而進場買進股票外，亦將破壞該股票由證券市場決定價格之機能，導致市場價格之扭曲，使投資人以不實之價格買賣股票，而蒙受日後操縱股價行為結束後股票價格下跌之損失。是行為人於特定期間操縱某特定股票之價格，其行為與該特定期間買進股票投資人所受之損失間自有一定之因果關係。本案被告於95年12月1日至96年6月30日間，連續為帳戶間委託買賣而相對成交金美克能公司股票，致授權人張喆南等人，因誤信該期間

金美克能公司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經人為操縱之股價資訊，買進該股票而蒙受損失，則被告之拉抬股價行為與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張喆南等人之損失間，自難謂無因果關係之存在。

#### 四、損害賠償之計算：

(一) 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張喆南等人係因被告之操縱金美克能公司股價之行為，致其以高於真實價格（真實價格之認定詳後述）買進金美克能公司之股票，其損害賠償額之計算，係以買進之價格減去真實價格乘上其所購買之股數為其所得請求賠償之總額。若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實際賣出之價格高於真實價格，即以其買進之價格減去其實際賣出之價格乘上其所購買之股數為其所得請求賠償之總額，亦即原則上以訴訟實施權授與人買進價格與真實價格之差額為損害賠償額，若原告賣出股票之價額高於真實價格時，則以買進與賣出價格之差額為賠償額（參附件一求償表）。

#### (二) 真實價格之計算：

真實價格之認定係以被告從事操縱金美克能公司股價前十天之均價（即以 95 年 12 月 1 日前 10 日（95 年 11 月 17 日-95 年 11 月 30 日）之收盤平均價 7.13 元，詳原證五）為基準計算之；考量操縱行為前之股價，尚未受人為操縱所影響，應為較客觀公正之價格，且為採對投資人最有利之真實價格計算方式求得賠償額，因之乃以操縱行為「前」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為計算基礎（詳原證六，賴英照著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四冊，第 504 頁；原證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金字第 70 號民事判決），故本案真實價格之認定係以被告開始為操縱行為前十日之平均收盤價即 7.13 元為依據。

參、原告依投保法第 36 條規定，得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

查投保法第 36 條規定：「保護機構依第 28 條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查本案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張喆南等人，係林文郎違法操縱金美克能公司股價期間善意買入股票之人，依證交法第 155 條第 3 項規定，得請求被告林文郎負損害賠償責任。由於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處理證券損害賠償訴訟，須經相當時間方能判決定讞（以國內第一件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代理投資人張克俊等起訴之案件為例，於民國 89 年起訴，迄民國 93 年 2 月始為一審判決，詳參原證八）。因此，為避免被告林文郎於訴訟程序中脫產，致本案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投保法第 36 條、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規定，聲請 鈞院准予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肆、綜上所述，本案被告林文郎操縱金美克能公司股票之行為，業已造成授權人等之損害，依法自應對授權人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表一：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名單暨求償金額一覽表。

證物：

原證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原證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97 年年報乙份。

原證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26914、98 年度偵字  
784 號刑事起訴書。

原證四：中國時報報導乙篇。

原證五：金美克能公司股價資料。

原證六：賴英照著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四冊，第 504 頁。

原證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金字第 70 號民事判決。

原證八：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節本  
影本。

(以上均影本)

附件一：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張詰南等二十一人求償表及交易帳明細表等  
資料。

附件二：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二十一份正本。

附件三：委任狀正本乙份。

中華民國 九 十 九

具狀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

法定代理人：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黃鈞淳 律師

許德勝 律師

王尊民 律師

